

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20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年6月30日經102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
103年9月18日經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
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日104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5月23日104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5月24日105學年度第二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2月5日11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二次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修正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年01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學生臨床見實習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，並另訂定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作業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學系教師九至十三名，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得邀請本系學生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，如不克出席得委託本系其他專任教師或教學訓練計劃主持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並修改「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臨床見實習暨分發委員會作業要點」，編修審查實習護照。
- (二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三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四) 檢核及確認實習書面契約與實習計畫書。
- (五) 督導分配學生見實習選填事宜，並追蹤、考核實習成效。
- (六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七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八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九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得出席學生所舉辦之見實習前的座談會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、院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